联合国 A/AC.182/2019/L.6

大 会

Distr.: Limited
21 Februar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

2019 年 2 月 19 日至 27 日

报告草稿

报告员：Dié **Millogo** 先生(布基纳法索)

二.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E. 加纳所提关于加强联合国与各区域安排或机构在和平解决争端领域的关系与合作的进一步订正工作文件的审议情况

1. 加纳继 2015 年提出关于加强联合国与各区域安排或机构在和平解决争端领域的关系与合作的概念文件(A/70/33，附件二)、2016 年提出工作文件(A/71/33，附件)之后，在特别委员会 2018 年届会上就同一议题提出了订正工作文件(A/73/33，附件)。特别委员会 2 月 19 日第 290 和 291 次会议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提到了订正工作文件。加纳在特别委员会 2019 年届会上提出了进一步订正工作文件(见附件二)。就此，2 月 19 日第 290 次会议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予以提及，2 月 20 日全体工作组第 1 次会议进行审议。

2. 提案国代表团在第 290 次会议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介绍了进一步订正工作文件，解释说考虑了其他代表团在特别委员会 2018 年届会上表达的意见和关切。提案国代表团澄清说，进一步订正工作文件旨在明确本组织与区域安排或机构开展合作可以遵循的 8 项一般原则。提案国代表团称，进一步订正工作文件大体上依据的是大会 1995 年 2 月 17 日第 49/57 号决议，以及 1999 年 3 月当时的维持和平行动部经验教训股在题为“联合国同区域组织/安排在维持和平方面的合作：建议原则和机制”的文件中列出的原则。

3. 在全体工作组第 1 次会议上，提案国代表团重申，在进一步订正工作文件中提出的 8 项准则，旨在为这一议题的相关讨论奠定基础。提案国代表团解释说，特别委员会 2018 年届会指出了联合国与区域安排或机构之间的工作关系上存在的不足，8 项准则就是以此为基础拟写的。提案国代表团请各代表团提出建议和意见，争取在特别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上把准则敲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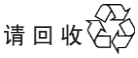

4. 一些代表团在交流一般性意见期间和全体工作组第 1 次会议上，表示支持 2018 年订正工作文件和进一步订正工作文件，指出这是时下关注的一个议题，与特别委员会制定准则促进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合作的工作相关，还称其有实际作用，能帮助弥补本组织工作中的不足。

5. 其他代表团对拟议准则的性质、适用和执行，以及进一步订正工作文件中所提伙伴关系协定可以额外带来的好处表示关切，并对联合国和相关区域组织责任界定框架的法律基础提出了质疑。

6. 有代表团请提案国代表团提供更多的资料，说明进一步订正提案所载准则的目标受众，并且指明准则打算澄清《宪章》中哪些规定。有代表团还重申，进一步订正工作文件所载提案不应当与联合国内其他方面所做的工作重复。

7. 提案国代表团澄清说，拟议准则面向整个联合国，但因为安全理事会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起到关键作用，所以特别侧重于安全理事会，同时还针对与联合国有合作的区域和次区域安排，称进一步订正工作文件中的拟议准则意在对《宪章》第八章的规定作出补充。